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东建发〔2021〕10 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东营开发区分局、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东营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专班：

现将《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优良信息、不良信息、严重不良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记入我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依据。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招标代理信用信息的确认工作。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评价对象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初审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维护东营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实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生成信用等级、出具市级信用报告等功能。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商注册信息;
- (二)办公场所及条件;
- (三)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四)从业人员状况;
- (五)党组织及党员活动情况;
- (六)信息化建设情况;
- (七)经营管理情况;

(八)社会效益情况；

(九)信息报送情况；

(十)遵纪守法情况。

第九条 优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表彰奖励情况；

(二)创新创优情况；

(三)企业业绩；

(四)社会评价情况；

(五)社会责任。

第十条 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从业行为不规范情况；

(二)服务质量不高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况；

(五)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严重不良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协助招标人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

(三)串通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围标、串标、操纵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

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的；

(五)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采取信息积分方式，每二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等级于每个单数月份的 1 日公布。

(一)限时采集信息，每一轮信息采集的截止时间为双数月的 25 日(含)前，25 日后采集的信息进入下一个计分周期。

(二)采集信息后在工作日对信息进行量化加减，经公示后动态计算出单位评价得分(核实及公示时间除外)。

(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每二个月一次的频次，依据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于每个单数月份的 1 日排名并公布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基本信息归集、认定。

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东营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自主填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过系统填报变更情况。

本市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由注册地县区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负责初审；市外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认定。

第十四条 优良信息归集、认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于优良信用信息产生后及时填报信用系统，市及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行掌握、其他单位推送以及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直接录入信用系统。

第十五条 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的归集、认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于不良信用信息生成后及时填报信用系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自行掌握、其他单位推送或通过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及时录入信用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信用信息的，应当通过信用系统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异议的，可在7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自动认定。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接到书面申辩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查证属实的，予以修正。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产生的信用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直接认定。

第十六条 优良信息、不良信息、严重不良信息应当以各级政府和部门文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监管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市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记录和公布的信用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日常监管的信息为主要依

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能够自行掌握或通过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不再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交。

第十七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变动,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提出变更申请。认定企业优良信息、不良信息、严重不良信息所依据的行政决定、判决、裁定等被撤销、变更,导致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优良信息由招标代理企业自行申报,不良信用信息、严重不良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原则,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及相关单位提报,根据分工进行归集、初审、确认,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转入市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有效期限如下:

(一)优良信息加分有效期限为3年(注明有效期的以有效期为准),自作出表彰、奖励、认定之日起计算。

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行为获得多级奖励的,取最高值加分。

(二)不良信息扣分有效期限为1年,自作出处罚、处理之日起计算,并不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三)严重不良信息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刑事处罚期限。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

生严重不良行为的,期满后将其从严重不良行为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有效期自转入之日起2年。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办公场所及设备、业绩、从业人员及就业人数均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发生的。

第四章 评价等级及应用

第二十一条 根据信用评价得分将评价对象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AAA级: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得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前20%(含)的;

AA级: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得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20%—40%(含)的;

A级: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得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40%—70%(含)的;

B级: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得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70%—90%(含)的;

C级: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得分在本市辖区内排名90%以后的。

得分相同的代理机构并列一个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信用评价结果定为 C 级,在严重不良行为信息管理期限内不进行调整。管理期限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可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后初始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第二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生成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全市通用,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实行差异化监管。

(一)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AA、A 级的,列为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在政策扶持、评优评奖等环节予以倾斜,在市场检查等方面适当减少频次、降低比例;政府投资项目及国有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AAA、AA 级。

(二)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列为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列为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纳入市县执法检查必查范围。

(三)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对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信用评价工作中

应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状况,加强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录入、公开工作管理。对录入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价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对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县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上级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的原《东营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2.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扣分单

附件 1

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说明	信息来源
事项	分值	事项	分值			
基本信息	20+	工商注册信息	1	是否真实有效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地、法定代表人、通讯信息等。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办公场所	1	条件是否具备	1.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0.5 分； 2.具备基本办公条件，主要办公设备齐全完备的，得 0, 5 分。	
		组织架构	2	机构是否健全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置组织机构的，得 1 分； 2.各机构职责明确、主要人员配备到位的，得 1 分。	
		规章制度	2	制度是否完善	1.建立并落实企业管理、资料管理、保密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得 1 分； 2.建立并落实招标代理服务质量控制、业务流程管理、标后总结评价等制度的，得 1 分。	
		从业人员	3	人员是否齐备	1.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得 1 分； 2.具有建设类执业注册人员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3.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党组织及党员活动	2	党员活动情况	1.从业人员中有党员，且能定期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1分； 2.参与救灾抗疫、扶贫助残等志愿服务和捐助活动的，得1分。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信息化建设	3	系统是否普及	1.具备企业管理、业务办理等信息化办公系统的，得1分； 2.具备或能够熟练应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的，得1分； 3.具备数据库系统且代理合同、项目信息、业务成果等资料实现电子化归档的，得1分。	代理机构提供信息化系统截图及应用情况说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经营管理	4	企业实力和发展潜力	1.上年度代理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含)得0.5分,500万元(含)-100万元之间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代理业务收入年度同比增幅达到20%(含)以上的得1分，10%(含)——20%的得0.5分； 3.本市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出市开展代理业务的每个项目加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共享。
		社会效益	1	提供就业及缴纳税收	招标代理业务吸纳就业人数15人(含)以上的得1分，10(含)-15人的得0.5分；	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共享。
		信息报送	1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1.主动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系统”登记企业基本信息的，信息真实有效的得0.5分； 2.积极参加并及时准确报送行业发展调查统计数据的，得0.5分。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遵纪守法	不限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监管部门规定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期间，未因代理业务受到处罚、处理的，每累积1年加0.2分。受到处罚、处理后，该项分值清零，重新计算累积年限。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

优良 信息	视 情 加 分	表彰奖励	不限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获奖情况	因招标工作获奖的，每获得一项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1.5 分，省级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县级得 0.2 分，同一事项（项目）只记取最高分。 奖项以获奖文件公布日期或证书日期为起点计算有效期。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
		创优创新	1 分	理论与实务研究	承接或主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或委托的招投标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培训教材等，每项加 1 分；参与或参编的，每项加 0.5 分，本项上限分值 1 分。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企业业绩	5 分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绩	上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累计中标金额超过 5 亿元的得 5 分，0.5 亿元(含)得 1 分。5 亿元（含）-0.5 亿元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信用评级	1 分	上年度信用等级	上年度信用等级获得 AAA 级的加 1 分，AA 级的加 0.5 分，A 级的加 0.2 分；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社会影响	1 分	上年度社会评议	每年一次社会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社会评价好的加 0.5-1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
		社会责任	不限	上年度社会工作	圆满完成政府部门组织的工作，每次视工作量加 0.2-0.5 分。	代理机构自行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

不良 信息	视 情 扣 分	从业行为	从业行为规范性	不限	1.不接受、不配合行业监管或拒绝报送有关资料的，每次扣0.5分； 2.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拒不整改的，每次扣1分； 3.未严格按照程序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未经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后发出，每项每次扣1分； 4.依法公开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未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每次扣1分； 5.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每次扣1分； 6.代理收费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7.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每次扣0.5分； 8.不按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每次扣0.5分；拒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性质恶劣的每次扣2分； 9.未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每次扣0.5分； 10.不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标准》执业的，每次扣0.5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或通过信息共享获取，代理机构认可。
					因代理机构责任，招标人对代理服务质量和质量不满意的，每次扣0.5分。	
					1.因代理业务受到公开通报、责令整改、经济处罚等处理的，每次扣1分；	
		服务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处罚	监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查处情况			

					2.受到责令停业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1 分； 3.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4.因代理业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每次扣 1 分。	
	社会影响		不良事件		1.因招标代理责任引发质疑、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 因招标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的，每次扣 1 分； 3.因招标代理责任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诚信行为		弄虚作假现象		在开展代理业务、接受行业监管、申请信用评价、填报统计报表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2 分。	
	其他信息		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每次扣 0.5 分。	
严重不良信息	评价结果为 C 级	违规行为			1.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协助招标人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 3. 串通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围标、串标、操纵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的，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的； 5.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6.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录入 或通过信息共享获取， 代理机构确认。

附件 2

东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扣分单

代理机构名称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依据	
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考核人	
复核人	
主管部门（盖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